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全聯
110年11月01日
不動產
第 13819 號
收文

檔
保存年限：
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訂定「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照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0年10月13日府都建字第1100142784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
交
2021年11月01日
14:38
文
章